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中繼住宅承租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中繼住宅承租作業要點」及附件，並願遵守要點一切規定，且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致違反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本府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通知辦理遷屋、公證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申請期間：民國 113 年11月 7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段 巷	市 (縣) 弄 號	區	里 (村) 樓之	鄰	路 (街)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 (街)	市 (縣) 段 巷	區	里 (村)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二、申請項目(必填)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戶 ：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身分，並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且於區內有居住事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合法建物 ：於本區段徵收案第1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6個月前於區內合法建築物設有戶籍，並持續設籍至徵收公告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其他建物 ：於本區段徵收案第1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6個月前於區內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並持續設籍至徵收公告日者。			
申請房型 (限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家庭成員 3 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 (家庭成員 4 人(含)以上)			
◎申請優先戶資格 (可複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含)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三、家庭成員資料(必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本人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

1.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與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及姻親（即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及倘申請人直系尊親屬均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其戶籍內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之兄弟姊妹。
2. 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必填)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註：家庭成員倘持有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該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五、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重覆享有資源	<p>一、本人同意於簽訂本中繼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本市辦理之其他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p> <p>二、本人同意於簽訂本中繼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承租本市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p>	
專案租期及續租	<p>一、本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中繼住宅以3年為1個租期，且申請承租與續租本案之總租期至多以6年（即兩期）為限。</p> <p>二、本人明瞭且同意於第1期租約屆滿申請續租時，申請人之身分資格仍應符合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等條件，並依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公告之規範及程序辦理。</p>	
租金調整及補助	<p>一、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中繼住宅租金費率依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19條規定3年檢討1次，調整後之分級租金費率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p> <p>二、本人明瞭新北市政府補貼承租戶核定租金之20%，補貼期間至多為6年（共兩期）。</p>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1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以優先戶條件入住本中繼住宅時，經通知後，同意配合辦理訪視。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申請人請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期間首日（即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下同）後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戶籍謄本。				
2. 財政部國稅局或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局）核發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全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核發日期應為本案申請期間首日 113 年 11 月 7 日(含)後）。				
3. 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核發日期應為本案申請期間首日 113 年 11 月 7 日(含)後）。				
4.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於本市設籍或就學、就業及於本區段徵收案內有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相關文件應於本案申請期間首日 113 年 11 月 7 日(含)後仍有效）。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須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並檢具於本市設籍、就學或就業之佐證資料，及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有居住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房屋租賃契約書、繳納水費或電費收據等）。				
2.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人未具優先戶資格者，應檢附於本案第1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6個月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設籍資料，並持續設籍至徵收公告日（如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				
3. 申請 2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3 人(含 3 人) 以上；申請 3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4 人(含 4 人) 以上。申請人或其配偶持醫院證明正本或媽媽手冊正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公司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面積）。 (2)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3)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自有住宅坐落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且後續將拆除滅失者，該自有住宅亦不列入認定範圍。				

<p>5.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核發日期應為本案申請期間首日（即 113 年 11 月 7 日（含）後），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3 年為新台幣 137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13 年為新台幣 5 萬 7,400 元（含）整）。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p>				
---	--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收件人員核章：_____ 建檔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初審人員核章：_____ 複審人員核章：_____